

证券代码：837184

证券简称：新时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润源新时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，由于借款时点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并非公司关联方，因此并未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与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

注册地址：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白沙路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梅传正

注册资本：210,000.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8.57% 股权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是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8.57% 股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润源新时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股东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5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